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二、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人民币（小写）2700000 元

三、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并通过考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进行现场服务的验收。

四、 服务期限：三年

五、 服务地点：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六、 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1）运营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如运营期内出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至问题整改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2）每期应支付的款项=合同价/3/4-考核扣款-其他罚款。3）最后一次付款：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结合考核结果后一次性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七、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

乙方户名：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乌镇支行

乙方账号：33001637242053002592

见证方：无锡轴网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2 月 5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214-WXZW-G2025-0011）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1.2 标的质量：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并通过考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 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安全履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万元（27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加班费及高温期间高温岗位高温费、办公费、法定税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体检、管理、培训、通讯、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举办活动所需的物料费用、宣传费用、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网络及水电燃气费、运营现场费用、日常易耗、办公费用、小修（单件单次 300 元（含）以内）、运营杂费、日常保洁、安全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整体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

运营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如运营期内出现重大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延期至问题整改到位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每期应支付的款项=合同价/3/4-考核扣款-其他罚款

8.1.2 尾款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结合考核结果后一次性支付。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一。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将根据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积极配合、支持乙方的工作，有权随时前往中心现场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对中心老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3）甲方为乙方进驻小区提供协调街道、社区和物业等有关工作；

（4）甲方负责监督乙方项目组在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各项机制的落实。

（5）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日常监管、培训交流、服务项目协调、工作纠纷调处等日常监管协调工作。

（6）对项目组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的支持、相关业务的指导、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7）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按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在合同期内，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对乙方运营绩效进行不定期抽查和考评，详见附件一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考核表；

1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服务及活动团队，并开展团队管理服务工作，做好专项服务和其他日常服务或活动。

（2）结合实际情况，打造特色养老服务品牌。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协商共同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服务活动，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但不得损害多数入住老人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伦理道德，制订、完善和落实项目计划，开展社区服务项目，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5）不得向老人兜售保健类设备和用品。

（6）乙方有权选聘第三方承担本中心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单位，必须书面汇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对中心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中心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技能培训，合格上岗。

（9）配合甲方做好部门领导的参观、视察、学习工作。

（10）配合甲方做好宣传以外的社区其他宣传、检查工作。

（11）每年活动频次要求详见《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量化表》。

（12）乙方定期向社区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或乙方开展的例行检查、评估。

（13）对于社区提供的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及设备，乙方有义务妥善维护和保养。协议期间，乙方有义务保持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等财产的完好，如有折损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依据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运营管理，按要求给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自行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产生后果与甲方无关。

（15）配合甲方推进与居家养老有关的其他政策性服务，配合甲方做好各类高质量考核任务。

（16）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列入居家养老项目考核的其他服务工作。为甲方做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相关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等级评审考核。

（17）乙方每年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至少一轮氛围更新，更新内容需与街道共同商讨决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每月都应当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开展资源共享工作，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19）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出现人事调整或变动的情况，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向项目甲方报备相关事宜。

（20）乙方应针对站点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服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21）乙方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活动安排，各项活动组织开展有记录。制定服务流程、程序和操作规范。

（22）乙方需在本项目建立独立财务档案资料及专用账户，运营期内档案齐全完整；分类成册，管理完善，合理分类，查阅方便；及时变更登记，账物相符。档案应包括机构档案和服务档案。机构档案包括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纸质、电子资料；服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协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记录等。老人就餐、对外送餐及食品采购账目记录齐全。老人就餐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包括进货清单、价格表、物资品牌、每日菜单、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服务记录完善。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档案和老人个人信息档案，做到服务对象档案、服务协议文本、服务工作记录、服务质量考核等台账资料及时完整。

（23）乙方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机构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开放时间、活动计划、食谱计划、监督投诉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更新。

（24）乙方应制定养老服务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涵盖中心内服务及上门服务。遇到紧急求助能及时响应并在 15 分钟内到场或通知家属及相关人员。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培训和演练。

（25）乙方应制定服务对象隐私保护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肖像保护、个人信息、家庭信息、服务信息。

（26）乙方现场服务管理人员每年平均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 10 课时，在岗培训率 90%以上。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27）乙方为老年人提供膳食餐饮服务，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要求，就餐环境整洁干净。

（28）乙方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提供日间照料、代购商品、家庭陪护、家政中介、维修维护等。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少于 5 项。

（29）乙方自备“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平台功能包括新安街道各项的养老管理、服务及运营数据等。

（30）乙方应为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公益、普惠型多元化服务。

（31）乙方需按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AAAAA 级机构的运营标准（如运营期间有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配合街道做好各类高质量考核任务。

（32）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责任所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33）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35）涉及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立即上报甲方。

11.3 其他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配齐并完成对所有人员的岗前培训，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人员清单和甲方认可的已完成培训的资料，以满足委托方工作需求。若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提交，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成交额 10%的违约责任。乙方招募人员，应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应依法参加并按时缴纳医疗、工伤、养老、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并为所有人员投保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招募的实有人员数量应保持在本项目总岗位的90%以上，因调走、辞职、休假或被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无法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在7日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期间，由乙方调剂合格人员顶岗顶班。若未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岗位调配，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乙方本项目人员入离职情况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0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及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2.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2.7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8按照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5A标准提供服务运营并通过上级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费用挂钩。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降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20%作为罚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3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安全责任

15.1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乙方应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作业设备及被清理设施的安全。

1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

15.4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中，应该遵守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条例、规章、细则等规定。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参加本合同十四工作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的全部安全责任，同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包括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16.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16.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7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见证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合同附件：《考核标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廉政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一：考核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考核表

项目		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考核分
设施维护（14分）	标牌标识	服务机构门口按有关规范悬挂“XX街道（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XX街道（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标牌；室内各功能区标牌标识悬挂张贴到位、规范有序。	实地查看，酌情扣分。	1	
	安全设施	消防安全设施到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在各通道口明显位置设置安全逃生标志，并保持紧急通道畅通无杂物，有畅通的出入口（各功能区必须随时保证敞开，建筑物必须保证2个以上逃生出口）。厨房配备食品分类存放设备和燃气报警装置（仅提供就餐的不作要求）。	实地查看。运营期内缺失或属于甲方整改内容但未及时报告甲方的，发现一处扣1分。	3	
	辅助设施	防滑处理等适老化无障碍设施达标，走廊两侧墙面安装扶手，并宜连续设置。卫生间应合理设置无障碍设施及紧急呼叫按钮。	实地查看。运营期内缺失或属于甲方整改内容但未及时报告甲方的，发现一处扣1分。	3	
	氛围布置	功能区环境布置温馨舒适，文化氛围浓厚，配有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	实地查看。缺失或不符合配置要求，酌情扣分。	2	
	智慧设施	有居家养老服务办公区，配有服务电话或网络，熟练使用无锡市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实地查看。无专门办公区扣1分，无电话或网络扣1分；未使用智慧养老平台，本项不得分；未能实现智慧养老平台动态管理，扣1分。	3	
	设备设施	配备相关服务设备设施，包含日间托老休息设施（床或躺椅）、健康检测设备、洗浴设备、空调、电视、洗衣机等。托老休息设施不少于5项，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不少于3项	实地查看。运营期内缺失或属于甲方整改内容但未及时报告甲方的，发现一处扣1分。	2	
运行情况（71分）	服务管理（28分）	建立完善、操作性强的管理规章制度，含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意外伤害应急预案、老年人突发疾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查看相关资料，酌情打分。	4	
		建立紧急救援机制，遇到紧急求助能及时响应并在15分钟内到场或通知家属及相关人员。	查看相关资料。无紧急救援机制扣1分，未设置紧急电话或设置不合理扣1分；未设置其他应急终端或设置不合理扣1分；超时处理的案例有1例扣1分，最高扣2分。	5	
		镇（街道）或村（社区）有专项的运行经费保障，设立专用账户，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楚、专款专用，老人就餐、对外送餐及食品采购账目记录齐全。	查看相关资料。无运行经费或不到位扣1分，财务账目不清楚扣1分，就餐、送餐记录不齐全扣1分。	3	

		加强服务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服务管理人员平均每年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10课时，在岗培训率90%以上。	实地查看，查看相关记录。一项指标不达标，扣1分。	2	
		所有功能区定期开放，有年度工作计划与活动安排，各项活动组织开展有记录。	现场查看、查看相关记录、每年记录齐全。除节假日，每周开放少于6天扣1分。无年度计划、活动安排扣1分，无记录扣1分。	3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档案和老人个人信息档案，做到服务对象档案、服务协议文本、服务工作记录、服务质量考核等台账资料及时完整。	查看相关资料。未建立信息档案扣2分，台账资料不完整、信息未保密扣1分。	3	
		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专题教育，增强老年人的安全意识。	查看相关记录。少一次培训扣1分，少1次安全教育扣1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机构卫生状况良好、无积尘，每天至少打扫2次，房间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	现场查看、查看相关记录。厕所不整洁有异味扣2分，其余酌情给分。	5	
	服务功能（41分）	为社区老年人开展社区文化活动，积极培育老年社团，组建为老志愿者服务队伍，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每月开展一次不少于20人参与的结对关爱空巢、独居老人等主题性活动。	查看相关台账资料，咨询老人。建立特色社团和兴趣班不少于3个，少1个扣1分；主题活动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5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餐饮服务，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要求，就餐环境整洁干净，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包括进货清单、价格表、物资品牌、每日菜单、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服务记录完善。	现场查看相关台账资料、咨询老人，酌情打分。	4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提供日间照料、代购商品、家庭陪护、家政中介、维修维护等。	查看相关资料，咨询老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少于5项，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开展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疾病防治、心理卫生讲座等活动，提供相应服务。	查看相关资料，咨询老人。每月健康服务和讲座不少于3次，少1次扣1分。	3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保健康复服务，开展保健推拿、足部按摩、艾灸、拔罐等健康理疗以及定期开展会诊、协助就医等健康医疗和康复辅助服务等。	查看相关资料，咨询老人。未开展健康理疗服务扣2分，未开展协助就医服务扣2分，未开展康复辅助服务扣1分。	5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维权等活动；开展邻里结对互助活动；开设聊天室、电话问询等服务。	查看相关资料。少1项扣1分。	3	
		定期上门走访慰问关爱服务特定对象，每月不少于2次。（不含政府购买上门服务次数，上半月和下半月各1次）	查看相关资料，咨询老人，酌情打分。	3	

		按照服务要求配备至少 8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含管理、服务和其他人员），其中有 1 名以上持中高级技术职称（有社工、护理、心理、保健等养老服务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服务人员，人员相关信息递交甲方备案	少一人扣 2 分，更换人员未及时至甲方更换备案扣 1 分	5	
	服务规模（2 分）	享受经常服务的月均人数 AAAAA 级达到 150 人。	查阅相关资料，咨询老人。享受经常服务的月均人数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5	
诚信建设（10 分）	公开服务信息	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悬挂于服务机构醒目位置；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建筑面积 5000M² 以上的）、食品卫生许可证、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等且均在有效期内（指设置食堂的）。	实地查看，有 1 项不符合不得分。	3	
		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活动计划、食谱计划、监督投诉电话、工作人员信息等内容上墙，及时公示。	实地查看，翻阅资料，有 1 项不规范扣 0.5 分；与实际情况不吻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接受监督	年度内无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书或整改通知书。	查阅资料，有 1 项均不得分。如未查阅到相关资料，需提供承诺书。	2	
	公众评价	无有效信访事件；无负面新闻报道。	查阅资料，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未查阅到相关资料，需提供承诺书。	2	
安全生产（5 分）		年度内无导致服务对象重大责任事故；年度内安全生产检查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台账。	有重大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安全检查隐患到期整改不到位，每条隐患扣 1 分；安全隐患反复出现，安全意识缺乏，扣 2 分；缺乏完整的安全检查整改台账（含安全整治检查表、安全隐患整改清单、隐患整改方案），扣 3 分，扣完为止。	5	
加分项目（10 分）		工作有创新有特色，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项目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官方媒体肯定并作为经验推广的；提出的合理性建议被市级或市（县）区级民政部门采纳的。	查看相关资料。获得表彰的，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累加不超过 5 分；获得政府部门或官方媒体肯定的，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累加不超过 3 分；合理性建议被采纳的，市级加 2 分、市（县）区级加 1 分，累加不超过 2 分。	10	

说明：总分为 110 分，每季度考核≥95 分为合格不扣款，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 2000 元，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214-WXZW-G2025-001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2700000 元
总价（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八、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WJZW-G2025-001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3 年	备注
1	人员费用	1580000	1	1580000	包含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福利等
2	活动费用	200000	1	200000	活动物资、宣传、志愿费用等
3	行政办公费用	700000	1	700000	办公消耗、水电、日常小维修等
4	其他费用	120000	1	120000	代理费、氛围提升、系统维护等
5	管理费及税金	100000	1	100000	管理费、税金等
6	合计			27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illegible]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人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报价结束最终中标（成交），总价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上述报价表由报价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5）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轴网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乙方）：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新吴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工程项目；不得违背工程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工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 2 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工程款的 20%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